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8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495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### 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傷害等罪及違反醫療法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，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7 月 2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8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495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洗錢罪為幫助犯，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，情節較為輕微；審判中皆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積極和解賠償，可證深有悔悟；實際未獲任何報酬，倘無利之誘因，難謂有反覆實施犯行之虞慮；家中有身心障礙之父親、剛滿一歲之兒子及妻子需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

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金訴緝字第 4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7 月 3 日苗檢映丁 114 執 2154 字第 1149018495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多起詐欺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且假釋期間僅 6 月 5 日，竟於 112 年 5 月中旬某日，使用通訊軟體將其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代號與密碼及存摺封面照片，提供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致 2 名被害人分別於同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間，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陷於錯誤，而匯款或轉帳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8 萬元至上開帳戶內，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併科罰金 3 萬元確定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悛悔情形不佳、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洗錢罪為幫助犯，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，情節較為輕微；審判中皆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積極和解賠償，可證深有悔悟；實際未獲任何報酬，倘無利之誘因，難謂有反覆實施犯行之虞慮」等情，查復審人前犯詐欺罪 50 次入監服刑後假釋，且假釋期間僅 6 月 5 日，詎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出監後約 4 個月即提供所有之銀行帳戶資料，供詐欺集團使用，顯有反覆實施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助長詐欺風氣，並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，致執法機關

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；基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復歸社會成效不彰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至所訴積極賠償被害人一事，查無相關事證，殊難採認。另訴稱「家中有身心障礙之父親、剛滿一歲之兒子及妻子需照顧」之部份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